

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 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6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聚A,基金代码:000632)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 = $1.1 \times 1\text{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text{利差}$
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享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设置一次并公告。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重新设定聚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将于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视国内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前公告下6个月聚利A份额获得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 (含) 到3.0% (含)。

聚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的计算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第二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适用的利差定为1.92%。

聚利A份额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分别进行第二次开放赎回与申购,鉴于2015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25%,因此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在第二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4.40%(1.1×2.25%+1.92%=4.4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 聚利B份额 000633 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聚利A份额(基金代码:000632)和聚利B份额(基金代码:000633)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聚利A份额获得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息和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即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聚利B仅在二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行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期间聚利A的申购以及聚利A的赎回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聚利A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即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聚利B仅在二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行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期间聚利A的申购以及聚利A的赎回等事宜。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2015年6月3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5年6月4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在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购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当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聚利A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即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并于申购开放日对基金价格进行折算,2015年6月4日为聚利A份额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聚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聚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 $1.1 \times 1\text{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text{利差}$

聚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的计算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 聚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聚利A份额与聚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2.27:1。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的份额规模将减小,从而导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办理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即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月即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B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聚利B仅在二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行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期间聚利A的申购以及聚利A的赎回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聚利A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即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月即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B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聚利B仅在二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行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期间聚利A的申购以及聚利A的赎回等事宜。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2015年6月3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5年6月4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在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购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当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聚利A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即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并于申购开放日对基金价格进行折算,2015年6月4日为聚利A份额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聚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聚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 $1.1 \times 1\text{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text{利差}$

聚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的计算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 聚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聚利A份额与聚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2.27:1。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的份额规模将减小,从而导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办理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聚利A份额赎回

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聚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聚利A份额赎回费率

聚利A份额无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 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未予成功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